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韩媵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詹晓红		
拟发布的广告诊 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/美容外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 S488972802215116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5]第 08-04-01 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普宁韩媵医疗门诊部		
	地 址	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广达北路时代中心财富大厦 2105-2106 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科/美容外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001094452 8117D15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晓红	联系电话	135319765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  </div>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四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